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12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林靖佳即林靖家即林家穎即林婉鈴

代理人 廖學能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1 相對人(即
02 債權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代 表 人 郭豐賓

06 相對人(即

07 債權人) 何瑞文

08 張筱筠

09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12 相對人(即

13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6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59
17 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一、本件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如附表所示
20 強制執行事件所核發如附表所示之扣押命令內容應予繼續;
21 其餘移轉、收取或變價等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

22 二、其餘聲請駁回。

23 理 由

24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
25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
26 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
27 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
28 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
29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
30 立法理由為「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
31 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

01 建更生之機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
02 請或依職權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其內容有：就債務人財
03 產，包括債務人對其債務人之債權等，為必要之保全處分、
04 限制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對於債
05 務人財產實施民事或行政執行程序之停止；又為確保將來詐
06 害行為、偏頗行為經撤銷後，對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回復原
07 狀之強制執行，亦有對之施以保全處分之必要；另為求周
08 延，明定概括事由，許法院為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等語。
09 由此可知，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係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基
10 礎，供債務人於一定條件下清理其無擔保之債務，故消債條
11 例所定之保全處分，其主要目的係為保持債務人之財產，避
12 免債權人透過強制執行程序，或債務人透過處分財產之方
13 式，致債務人財產減少，致喪失債務清理之最重要基礎，同
14 時應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從而，究竟有無保全之必
15 要，應以是否導致債務人財產減少為其最低限度要件，並應
16 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
17 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
18 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及其適當之方式。

19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已提出更生
20 聲請，惟遭如附表所示之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聲
21 請強制執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強制執行對如附表所示之
22 第三人之如附表所示之債權，為防杜聲請人之財產減少，維
23 持債權人間公平受償之機會，自有限制聲請人履行債務，以
24 及相對人對聲請人財產實施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爰依消債
25 條例第19條之規定，聲請停止對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行等
26 語。

27 三、經查：

28 (一)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由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59
29 號受理在案，而如附表所示之相對人即債權人聲請對聲請人
30 在如附表所示之公司之如附表所示之債權或為其他處分強制
31 執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如附表所示之強制執行事件受

01 理，並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核發附表所示之扣押命令，有聲請
02 人提出扣押執行命令影本可稽。

03 (二)如附表所示執行事件核發之扣押命令部分，其目的在於凍結
04 聲請人之財產，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反可避免聲請人任意
05 處分導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故此分
06 部分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且縱予停止，亦無助於聲請人財
07 產之保全，聲請人之聲請就此部分為無理由，不應准許。至
08 於系爭執行事件所核發之移轉、收取或變價命令部分，因涉
09 及扣押金額之終局處分，使部分相對人得先行滿足債權，為
10 避免聲請人之財產減少及維持相對人間之公平受償，則有予
11 以保全之必要，此部分之執程序應予停止。

12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就有保全必要之部分，依消債條例第19
13 條第1項第3款為保全處分，併依同條第2項定保全處分之期
14 間，聲請人其餘聲請，因無保全必要，應予駁回，爰裁定如
15 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8 法 官 陳忠榮

19 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1 書記官 洪青霜

22 附表

23

編號	法院	案號	債權人	(查封)扣押命令文號	扣押命令內容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年度司執字第142100號	何瑞文	111年12月7日北院忠113司執德字第142100號	禁止債務人林靖佳對第三人臺北富邦商業銀行信用卡處、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債務人為清償。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年度司執助字第6958號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5月4日北院忠112司執助妙字第6958號	禁止債務人林靖佳對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每月應領薪資債權

(續上頁)

01

					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債務人為清償。
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年度司執字第 119618 號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6月11日北院英113司執德字第119618號	禁止債務人林靖佳對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債務人為清償。
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年度司執字第 142100 號	何瑞文	111年12月7日北院忠111司執德字第142100號	禁止債務人林靖佳對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其他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債務人為清償。